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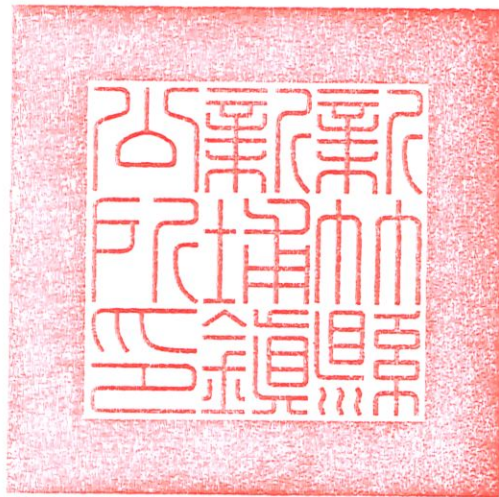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433006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五埔里第九公墓(五埔段22地號)有(無)主墳墓遷葬日程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及114年8月26日本所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工作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五埔里第九公墓(五埔段22地號)。
- 二、延緩遷葬時程原因：為有效管理墓地及規劃興建禮儀廳、靈堂等公益目的辦理遷葬，惟因民眾陳情相關時程過於匆促，順應民意調整遷葬期限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、墓基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(墓碑姓名需清晰)各1張，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，並視需求申請納骨塔位或環保葬安置。
- 五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進塔，並於進塔日起保留1年供認領，不得異議。

鎮長 陳英樓